

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

(供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用)

注意：(a) 填表前請先參閱《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》及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。

(b) 請以黑色筆填寫表格

1. 計劃名稱：「守法規 重廉潔」黃大仙區廉潔選舉活動 2011/2012

2. 申請機構名稱：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

3. 合辦/協辦機構(如有的話，請列出機構名稱並說明所負責的項目或提供贊助的金額)：
合辦機構 -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
贊助機構 - 黃大仙區議會(* 見註一)
(擬申請贊助金額: HK\$20,000)

4. 申請款額：HK\$20,000

5. 計劃性質：

研討會/講座/展覽

旅遊

體藝訓練/比賽

社會服務/探訪/參觀

聚餐

文藝欣賞會

環境改善

綜合表演/嘉年華會/攤位遊戲

日/宿營

推動地方行政活動

其他：倡廉活動

6. 計劃內容*：

詳見附件

7. 目標*：

- ◆ 加深區內有意參選人士及助選成員對選舉條例的認識，避免因為不熟悉法例或一時疏忽而誤墮法網；
- ◆ 提醒區內居民守法循規及維護公正選舉的重要，並爭取他們支持廉潔選舉；
- ◆ 向區內學生灌輸廉潔選舉概念，從小培養重誠信的品格；及
- ◆ 鞏固廉署與地區團體的夥伴關係，並凝聚社會各階層的力量，共同推動廉潔選舉文化。

(註一) 由於區議會在 2011 區議會選舉期間暫停運作，以區議會名義合辦的活動均須暫停，因此建議黃大仙區議會以贊助模式推行本年度的倡廉計劃，以便有關活動可以在上述時段繼續舉行，宣傳廉潔選舉的信息。

8. 推行方法(包括宣傳)*：

由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統籌及推行各項活動，並：

- ◆ 藉地區報章、地區團體刊物及海報宣傳各項活動；
- ◆ 透過區內團體、學校、志願機構、區內屋邨/屋苑及政府部門宣傳及推廣；及
- ◆ 在廉署的網站宣傳相關活動

9. 舉行日期： 2011 年 6 月 _____ 日至 2011 年 12 月 _____ 日

時間：由上午/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至上午/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

地點：因應個別項目在區內不同地點舉行，包括幼稚園、小學、中學、區內大型屋苑及商場。

10. 預期參加人數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者/講員	_____ 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眾	_____ 人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者	<u>23,000</u> 人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義工	<u>16</u> 人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嘉賓 (a) 收費	_____ 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_____ 人
(b) 不收費	_____ 人		

11. 計劃是否接受黃大仙區外人士參加：

否
 是(估計所佔的數目： _____)

12. 計劃對象：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區內所有居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傷殘人士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及家長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少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_____

13. 是否需憑票參加：

是：
 公開售票
 公開免費派票(不需填寫第 15 項)

否 (不需填寫第 14-15 項)

其他： _____

14. 售票/派票的詳情：

日期 _____

地點 _____

15. 參加費：

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
= _____ 元

16. 財政預算(申請團體應遵照區議會所通過的建議計劃的內容)

請在下面列出整個計劃的開支詳情(如表格不敷使用，可增附頁)：

	開支項目	單位成本 (元)	數量	費用總額 (元)	向區議會 申請的款額 (元)	廉政公署 承擔款額 (元)	其他方面 提供的款項 (元)	備註
I. 學校倡廉活動 (黃大仙區)								
1	印刷心意咭(幼稚園) (3,600張 - 共3款， 每款1,200張)	0.8	3,600	2,880	-	2,880	-	-
2	智多多電子書(小學)	-	-	0	-	-	-	由廉署承擔
3	流動展覽車(小學) (共2次)	-	-	0	-	-	-	由廉署承擔
4	紀念品(小學)600份 (300份x2次)	-	-	0	-	-	-	由廉署承擔
5	印刷「維護廉潔選舉」 工作紙	0.5	3,000張	1,500	-	1,500	-	-
6	紀念品(中學)	1.4	3,000份	4,200	-	4,200	-	派發予區內 學生
7	租車運輸	250	2次	500	-	500	-	-
8	雜項	-	-	380	-	380	-	-
	小計：			9,460	0	9,460		

	開支項目	單位成本 (元)	數量	費用總額 (元)	向區議會 申請的款額 (元)	廉政公署 承擔款額 (元)	其他方 面提供 的款項 (元)	備註
II. 地區倡廉活動 (黃大仙區)								
巡迴展覽								
9	租用展覽場地(@商場)	-	-	0	-	-	-	由廉署承擔
10	紀念品(展覽@商場)1000份	-	-	0	-	-	-	由廉署承擔
11	宣傳海報	-	-	0	-	-	-	由廉署承擔
12	義工膳食	40	4 義工 x 1 次	160	-	160	-	-
	小計:			160	0	160		
流動展覽車巡迴展覽								
13	租用流動展覽車	-	-	0	-	-	-	由廉署承擔
14	紀念品 1,800份 (300份 x 6次)	-	-	0	-	-	-	由廉署承擔
15	義工膳食	40	2 義工 x 6次	480	-	480	-	-
	小計:	-	-	480	0	480	-	-
社區參與計劃								
16	製作展板	250	16 塊	4,000	-	4,000	-	-
17	攤位遊戲	-	-	840	-	840	-	-
18	漫畫冊連記事簿 (設計連印刷)	1.72	12,500 套	21,500	15,000	6,500	-	派發予區內 居民
19	臨時工人(8小時 x 6 日)(單位成本按廉署 合約承辦商款額釐 定)	45	48 小時	2,160	-	2,160	-	
20	紀念品 1,800份	3	1,800	5,400	-	5,400	-	派發予區內 居民
21	租車運輸	250	2 次	500	-	500	-	-
22	雜項/其他	-	-	500	-	500	-	-
	小計:			34,900	15,000	19,900		

開支項目	單位成本 (元)	數量	費用總額 (元)	向區議會 申請的款額 (元)	廉政公署 承擔款額 (元)	其他方面 提供的款項 (元)	備註
III. 倡廉活動特稿							
23 刊登倡廉特稿 (共 3 次, 費用由西貢/觀塘/黃大仙共同支付)	-	-	5,000	5,000	-	-	-
小計:			5,000	5,000	0		
總額:			50,000	20,000	30,000		

* 活動中之郵遞費用由廉署承擔

* 如開支項目包括海報，請說明海報的尺寸，單色或多色(列明 2 色、3 色或 4 色)設計。

請於「備註」一欄說明收入來源，如捐款、贊助、收費等等。

區議會秘書處加註：

- 一. 所有義工津貼必須要義工簽收作實。所有津貼(例如：義工、表演團體等)必須要領取者簽收作實。如獎品以禮券或書券形式頒發，所有禮券及書券必須由得獎者簽收作實。
- 二. 所有雜項開支項目必須為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中所載可獲發還撥款項目。
- 三. 所有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開支單據日期不得早於撥款批核日期。另外，所有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開支均不得購買資本物品。

17. 實施方法：

由本申請機構負責推行 由 _____ 負責推行

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 其他*(請註明) _____

18. 款項撥入下開機構帳戶名稱(請以正楷填寫)：

中文： _____

英文：Allocation Warrant _____

19. 請指明是否需要預支款項(不可超過所批撥款額的一半；擬獲預支款項的日期不應早於預計須支付有關開支之前一個月內)。請留意，申請團體在獲批撥款後須另填妥「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預支款項承諾書」，有關預支申請方獲處理。

不需要

需要： 所需款項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20.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¹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
姓名： (中) <u>丘健梅*先生/女士</u> (英) <u>YAU Kin-mui, Amy</u>	姓名： (中文) <u>丘健梅*先生/女士</u> (英文) <u>YAU Kin-mui, Amy</u>
職位： <u>廉政教育主任</u>	職位： <u>廉政教育主任</u>
聯絡電話號碼： <u>2899 3777</u>	聯絡電話號碼： <u>2899 3777</u>
傳真號碼： <u>2755 9036</u>	傳真號碼： <u>2755 9036</u>
電郵地址： <u>akmyau@crd.icac.org.hk</u>	電郵地址： <u>akmyau@crd.icac.org.hk</u>

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21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- 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
- (B)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向公眾公開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機構印章	機構負責人姓名 ^註	: 丘健梅
	職位	: 廉政教育主任
	簽署	: 
	日間聯絡電話 ^註	: 2899 3777
	日期	: 26.4.2011

註：區議會秘書處會將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的資料，包括聯絡人姓名、日間聯絡電話等上載於區議會網頁(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/wts/chinese/welcome.htm)，以方便市民查詢活動詳情。如活動聯絡人與上述機構負責人不同，請提供資料如下：

活動聯絡人姓名：廉政教育主任丘健梅 電話：2899 3777

如需查閱及更改資料，請致電 3143 1130 與區議會秘書處聯絡。

如對區議會撥款申請有任何查詢，請與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聯絡
(電話：3143 1130)。

申請機構資料

1. 機構登記地址 : _____

2. 通訊地址 : _____
(如果與登記地址不同) _____

3. 電話 : _____ 4. 傳真 : _____

5. 成立日期 :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6. 本機構是 :

- 根據《_____條例》註冊的機構 (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)
-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
7. 機構運作

經常費用來源	會員人數	會員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業/服務所得收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區(_____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本區(_____人) 負責人員(如幹事、委員等) _____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繳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繳交 (每名會員費 _____元)
機構服務宗旨 : _____		
服務對象 : _____		

(註：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✓號)

8. 機構負責人

姓名 : _____ 職位 : _____ 電話 : _____
地址 : _____ 傳真 : _____

9. 除機構負責人外，可提供機構詳情的人士(有需要時填寫)

姓名： _____ 職位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
地址： _____ 傳真： _____

10.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 但不獲批准。
 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 「優質管理 誠信專業」 黃大仙區倡廉活動 2010/2011	2010年6月至 2011年1月	\$30,000	100214
2. 「誠信新一代」黃大仙 區倡廉活動 2009/2010	2009年9月至 2010年1月	\$40,000	090219
3. 「優質管理 誠信維修」 黃大仙區倡廉活動 2008/2009	2008年6月至 2008年12月	\$40,000	080217

(此欄由申請人填寫)

申請人： 廉政教育主任丘健梅
地址： 九龍藍田啟田道 67 號
啟田大廈地下 4 號
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

申請人： 廉政教育主任丘健梅
地址： 九龍藍田啟田道 67 號
啟田大廈地下 4 號
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

「守法規 重廉潔」

黃大仙區廉潔選舉活動2011/2012

計劃內容

建議於黃大仙區內舉辦的倡廉活動，詳情如下：

(I) 學校倡廉活動(黃大仙區)

對象	活動形式
<p>幼稚園學生及家長 (約 3,600 人)</p>	<p>智多多電子書閱讀計劃及傳遞心意咭活動 (2011年10月至2011年12月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鼓勵學生與父母/老師一起閱讀智多多電子書，從小培養廉潔選舉及誠信公平等正面價值觀。學生亦可透過書寫心意咭將有正面價值觀的信息傳遞，以加深印象。
<p>小學生及家長 (約 600 人)</p>	<p>智多多電子書閱讀計劃 (2011年10月至2011年12月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鼓勵學生閱讀智多多電子書並撰寫讀後感，以傳揚廉潔選舉的信息。 <p>「守法規 重廉潔」流動展覽車巡迴展覽 (2011年7月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於區內小學安排擺放廉署的流動展覽車，鼓勵學生積極參與並協助宣傳廉潔選舉的信息。
<p>中學生 (約 3,000 人)</p>	<p>撰寫「維護廉潔選舉之我見」活動 (2011年6月至2011年12月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為學校編製「維護廉潔選舉」為主題的工作紙，向初中學生灌輸廉潔選舉的信息。工作紙內容包括「選舉迷宮」遊戲及書寫對廉潔選舉的看法。

(II) 地區倡廉活動(黃大仙區)

對象	活動形式
區內居民 (約 1,500 人)	「守法規 重廉潔」巡迴展覽 (2011 年 6 月) ◆ 在區內大型商場舉辦展覽，提醒市民不論是候選人、助選人員或選民，均須守法循規，維護廉潔選舉。
區內居民 (約 1,800 人)	「守法規 重廉潔」流動展覽車巡迴展覽 (2011 年 6 月至 2011 年 9 月) ◆ 廉署流動展覽車穿梭區內人流暢旺的屋邨/屋苑/商場，加強宣傳及教育，呼籲各界支持廉潔選舉。
區內居民 (約 2,500 人)	「守法規 重廉潔」社區參與計劃 (2011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) ◆ 鼓勵地區團體於其舉辦的活動中加入廉潔選舉信息，活動包括展覽及攤位等，廉署會提供技術支援（例如借出攤位遊戲及提供紀念品等）。
區內居民 (約 10,000 人)	刊登「守法規 重廉潔」倡廉特稿 (2011 年 8 月) ◆ 透過區報或地區團體的刊物/通訊，廣泛宣傳廉潔選舉的信息及活動，爭取居民的支持，鞏固廉潔選舉文化。

除以上於黃大仙區舉行的活動外，廉署亦會舉辦全港的維護廉潔選舉活動，詳情如下：

(III) 全港倡廉活動

對象	活動形式
有意參選人士、助選人員、選民及市民	<p>《選舉（舞弊及非法行為）條例》簡介會 （2011年3月至10月）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介紹《選舉（舞弊及非法行為）條例》的要求，詳盡解釋有關法例的條文，提醒各界守法循規，以免誤墮法網。
	<p>「守法規 重廉潔」選舉專題網站 （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）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製作「守法規 重廉潔」選舉專題網站，解釋《選舉（舞弊及非法行為）條例》的規定，呼籲各界支持廉潔選舉。
	<p>「守法規 重廉潔」大眾傳媒宣傳 （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）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透過電視、電台、報章、戶外及流動資訊娛樂平台，加強維護廉潔選舉的宣傳及教育，鞏固廉潔選舉文化。